**更 正 編 定 申 請 書**

受文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由：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 用地，特具文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 |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| | 申請更正編定類別 | 備註 |
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  目 | 等  則 | 面積(平  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 | 編定類別 | 編定類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若不敷使用，請以附表方式新增)

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供核)

1. □身分證明文件
2. □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
3. 申請性質：

□一般更正編定

□建物更正編定(甲、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) (建物門牌： )

1. 應附文件：

(一)、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（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）。

(二)、合法證明文件：

□水電證明　□稅捐證明　□設籍之戶籍謄本　□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
□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　□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

1. 佐證文件：

□門牌編釘證明　□其他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

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(管理機關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代理人：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(備註：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**

理辦法」第

15條所指定之土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管制計畫別** | | **建築管制日期** | **說明** |
| 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~12等則土地 | | 62年12月24日 | 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  施管制。 |
| 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3~26等則土地 | | 64年12月31日 | 「田」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  施管制。 |
| 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 | 桃園區中壢區 | 62年12月24日 |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。 |
| 龜山區龍潭區 | 66年11月25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慈湖地區 | 67年7月25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桃園、中壢、內壢、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  定區草案特定區 | 65年5月17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農地重劃之農田 | 63年5月28日 | 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 |
|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| | 70年2月15日 | 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，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。 |

依內政部99.3.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，如寺廟、教堂、圖書館…等，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。